

济宁高新区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2·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6日15时20分许，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与宁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城投保利创智中心一期三标段项目，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坠落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济宁高新区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开展问责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鲁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钟某某；成立于199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肆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山东省平邑县南环路北建设路西；公司经营范围：资质范围的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取得了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件编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取得山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有效期为2020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监理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为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成立于1993年9月3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注册地址：济宁市洸河路74号；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等。该公司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可承担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 建设单位情况

事故发生工程建设单位是济宁广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嘉发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张某;成立于2020年3月25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69号创意大厦703房间;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等。该公司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2021年8月1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建设规模122427.41平方米。

(三)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情况:2021年9月,广嘉发展公司与冠鲁建设公司签订了《济宁市保利城项目一期三标段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三标段总建筑面积84022.28平方米。合同规定乙方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了约定,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监理委托合同签订情况:2020年7月,广嘉发展公司与东方监理公司签订了《保利·济宁市保利城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工程名称为济宁保利城项目一期工程监理,监理范围为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工作等。



图 1 事故项目平面位置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2 月 26 日，砌筑工班班长王某某带领崔某某等 6 人进行 5 号楼外墙砌筑作业，每人负责砌筑一个工作面，崔某某负责西山墙。15 时 20 分许，崔某某在第五层摊铺青砖砂浆时，在没有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从 5 层工作地点不慎坠落至 5 号楼西侧车库顶板上。

崔某某坠落处



图2 发生事故的5号楼

崔某某坠落点



图3 发生事故的5号楼5层现场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5时20分许，冠鲁建设公司项目部安全员武某某巡查至5号楼一层时，听到“砰”的一声响，发现崔某某坠落在地面，头部大量出血，便迅速拨打120援救电话，并通知项目其他人员赶往

现场进行救援。十几分钟后，120 医护人员赶赴现场，立即对崔某某进行施救。15 时 35 分，崔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基本信息：崔某某，男，53 岁，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人。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勘验、专家研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崔某某在未佩戴安全带、临边防护措施缺失的情况下，违规实施临边作业，不慎跌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冠鲁建设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冠鲁建设公司项目部在外墙砌筑施工完成前即对 5 号楼外脚手架进行了拆除。东方监理公司认为外墙砌筑施工完成前拆除外脚手架存在安全隐患，对项目部下发了《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其立即停止拆除。但项目部将外脚手架拆除后进行外墙砌筑施工时，未对临边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临边作业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组织新入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崔某某安全教育培训未起到必要效果，导致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安全带；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2.东方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知冠鲁建设公司项目部立即停止拆除外脚手架，待达到拆除条件后再进行施工，但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停止拆除外脚手架，在项目部外脚手架拆除后，未有效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未消除安全隐患。

3.济宁市住建局“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不到位。网格化管理工作部署不到位，事发项目工地一级包保网格员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未落实对市直重点项目安全巡查监督工作。2023 年 1 月 13 日济宁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修订济宁市建筑工地“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网格员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对所包保的项目开展巡查监督，并做好信息上报，但网格员未按规定对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职工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崔某某，冠鲁建设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施工人员，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实施临边作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陈某某，冠鲁建设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经理，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落实监理方提出的外墙砌筑施工完

成前立即停止拆除外脚手架的整改要求，在拆除外脚手架后也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未有效开展项目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高，在未佩戴安全带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实施临边作业；未有效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2.王某某，冠鲁建设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5号楼砌筑作业班组长。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砌筑人员佩戴安全带，未发现和制止崔某某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祝某某，东方监理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总监，全面负责项目部的监理工作。监理过程中未有效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施工企业落实临边防护措施，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崔某某未佩戴安全带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监理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孙某某，冠鲁建设公司副总裁，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

项之规定^①，建议由济宁高新区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林某某，冠鲁建设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部执行经理。未有效履行现场负责人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②，建议由济宁高新区应急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③的行政处罚。

3.武某某，冠鲁建设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部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济宁高新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4.潘某，冠鲁建设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总工。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济宁高新区应急局给予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③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5.王某某,东方监理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部总监代表,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未及时发现崔某某未佩戴安全带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④,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给予其处理。

6.李某,东方监理公司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部 5 号楼现场监理员,负责 5 号楼现场监理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崔某某未佩戴安全带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东方监理公司依照公司规定给予其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冠鲁建设公司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⑤,由济宁高新区应急局给予其 80 万元^⑥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东方监理公司

^④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监理责任。建议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⑦，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给予其处理。

（三）对有关包保网格员的问责建议

1.宗某，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工作专员，“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一级网格员，配合市住建局网格员共同开展巡查监督和信息收集上报。落实一级网格化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所包保的工地开展巡查监督，未按规定做好所包保工地安全隐患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处理。

2.岳某某，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外聘工作人员（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一级网格员，配合市区住建部门共同开展巡查监督和信息收集上报。落实一级网格化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所包保的工地开展巡查监督，未按规定做好所包保工地安全隐患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处理。

^⑦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陈某，济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中心检测科副科长，“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一级网格员，会同济宁高新区网格员，共同开展巡查监督和信息收集上报。落实一级网格化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所包保的工地开展巡查监督，未按规定做好所包保工地安全隐患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冠鲁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东方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实施监理，切实提升监理人员的责任心和履职能力。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坚决依法履职，确保施工安全。

3.市住建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工作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对重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隐患排查，督促现场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济宁高新区城投保利创智中心项目“2·2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